

#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核定文號：100年10月24日高市府四維人力字第1000117066號函核定

103年11月7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331037200號函核定修正

承辦單位	工作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第四層 股長	第三層 科室 主管	第二層 局長	第一層 市長		
空污與噪音防制科	一、空氣污染防制	一、制(訂)定加嚴排放標準及補助之自治法規。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法制局	府名義發文，授權局長核定
		二、擬定空氣污染防制重要政策等。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緊急應變處置事宜。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工商場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命令停工、停業、歇業、移送偵辦案件之執行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審查事宜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噪音管制	噪音管制工作實施方案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土壤及水污染防治科	一、水污染防治	一、水污染防治自治法規之訂定、審核及釋示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法制局	未修正
		二、水污染防治計畫之建立及規劃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教育局、水利局、衛生局、財政局、主計處、農業局、都發局	未修正

承辦單位	工 作 項 目 及 內 容		權 責 劃 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內 容	股 長	科 室 主 管	局 長	市 長		
土壤及水 污染防治 科	二、毒性化學物質 管理	一、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自治法規之訂定、審核及釋示事項。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法制局	未修正
		二、毒性化學物質管理之實施方案與計畫之規劃事項。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未修正
	三、環境用藥管理	一、環境用藥管理自治法規之訂定、審核及釋示事項。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法制局	未修正
		二、環境用藥管理之實施方案與計畫之規劃事項。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土壤及水 污染防治 科	四、毒性化學物質 災害防救	一、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實施方案與計畫之規劃事項。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未修正
	五、飲用水管理	一、飲用水管理自治法規之訂定、審核及釋示事項。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法制局	未修正
土壤及水 污染防治 科	六、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	一、本市土壤、底泥及地下水污染防治自治法規之訂定及釋示事項。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法制局、 財政局、 主計處	未修正
		二、本市土壤、底泥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實施方案、計畫之規劃、訂定及執行事項。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經發局、 土開處、 財政局、 主計處	未修正

承辦單位	工作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第四層 股長	第三層 科室 主管	第二層 局長	第一層 市長		
環境衛生 管理科	一、廢棄物清除	一、一般廢棄物清除重大政策 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研考會	災害發生時依實際 現況會辦 支援機關  屬經常性 業務，依 據「高雄 市政府年 度施政計 畫先期作 業實施要 點」第三 條第四項 第二款規 定，屬經 常性業務 者得免辦 理先期作 業  府名義發 文，授權 局長核定
		二、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 收事宜。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主計處、 財政局	
		三、一般事業廢棄物代運收費 標準事宜。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主計處、 財政局	
		四、災後環境清除及支援事 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垃圾清運委託廢棄物清除 機構辦理政策。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主計處、 財政局	
	二、環境消毒病媒 防治	一、環境消毒計畫。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二、病媒防治之策劃及宣導事 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三、登革熱防治孳生源清除之 策劃及宣導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三、公廁改建及管 理	一、公廁興(修)建計畫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二、公廁檢查成績評定與備查 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四、市容環境衛生 考核	市容環境衛生考核計畫訂定 及成績評定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廢棄物管 理科	一、一般廢棄物處 理	一、一般廢棄物處理中長程方 案及分區規劃處理廠、場 綜合評估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研考會	
		二、廢棄物掩埋場營運管理、 修繕、復育等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府名義發 文，授權 局長核定	
		三、一般廢棄物處理興革計畫 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四、縣市垃圾處理互惠支援事 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一般廢棄物管理自治條例 及自治規則訂定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法制局	

承辦單位	工 作 項 目 及 內 容		權 責 劃 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內 容	股 長	科 主 管	局 長	市 長		
廢棄物管理科	二、事業廢棄物管理	一、事業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許可事項之核定。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府名義發文，授權局長核定
		二、列管事業廢棄清理計畫書及非經常性廢棄物處置計畫書之核定。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三、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餘裕處理容量許可事項之核定。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四、事業廢棄物輸出輸入、過境及轉口許可文件之核定。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五、辦理事業設置專業技術人員核定事項。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六、事業機構辦理有害事業廢棄物表列排除核准事項。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七、非法廢棄物廠址清除處理事項(100萬元(含)以上)。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八、事業廢棄物管制自治條例及自治規則訂定事項。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法制局	
		九、事業機構有害事業廢棄物境外輸出輸入、轉口轉陳事項。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十、有害事業廢棄物貯存展延。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十一、違反廢棄物清理工法案件之停工、停業處分、復工及移送偵辦事項。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三、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	一、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證核發、廢止、異動、變更及撤銷事項。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屬焚化方式之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新設許可及展延事項之核定。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三、公、民營廢棄物清理處理機構 GPS 系統審驗核定。	審 核	核 定				

承辦單位	工作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目	內容	股長	科主任	室管	局長	市長	
綜合計畫科	一、環境影響評估	一、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及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之審查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環評委員遴聘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人事處	
		三、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告發處分、訴願相關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公害糾紛處理	一、自治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廢止或延長、暫停、恢復適用及釋示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法制局	
		二、工作計畫及執行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公害陳情處理。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公害糾紛緊急紓處。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公害糾紛調處。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公害管制協定。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節能減碳	一、自治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廢止或延長、暫停、恢復適用及釋示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法制局	
		二、綠色消費及採購業務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溫室氣體減量計畫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永續發展業務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國際環保事務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環境教育宣導	一、自治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廢止或延長、暫停、恢復適用及釋示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法制局	
		二、工作計畫及執行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訓練課程規劃		審核	審核	核定				
環境稽查科	一、環境陳情案件之稽查、取締、告發等事項	一、違反各項環境保護法律之停工、停業處分、復工及移送偵辦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違反各項環境保護法律之行政處分、撤銷、廢止事項。	審核	核定			廢棄物清理法及新台幣60(含)萬元以下罰鍰由科室主管核定。	
	二、自訂定之環保相關自治條例	三、自訂定之環保相關自治條例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法制局	府名義發文，授權局長核定